

#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2-002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  
处理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CZZC-G2022-002</p>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2	投标保证金： /
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 <u>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点 00 分</u></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p>
6	<p>开标时间： <u>2022 年 6 月 10 日 9 点 30 分</u></p> <p>地 点： 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 1</p>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 目 录

一. 投标邀请函.....	1
二. 投标人须知.....	6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15
四. 合同文本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1
五. 评分标准 .....	32
六. 投标文件格式.....	36
友情提醒.....	70

## 一.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站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G2022-002

项目名称：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2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服务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费标准/户
1	特殊附着物	3 万
2	农庄	20 万
3	民房	政策+10 万
4	企业	政策

政策部分服务费根据常开委办(2021)83 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 类别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劳务单位	基础服务费	≤80	≤20	≤20	≤10
	考核奖励费	40	10	10	5

注：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不高于上述标准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按上述服务费标准签订合同。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采购需求：本次劳务服务共涉及 52 户，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服务范围	房屋总面积约(m <sup>2</sup> )	附着物面积约(亩)
标段一	13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7077	194.5

标段二	13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1002	145
标段三	13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3439	215
标段四	13 户，具体详见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4020	175

**注：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得兼中。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各标段评分全部结束后，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其从业人员需通过常州市主管部门培训并持证上岗。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层。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熊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1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常州市市场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1905 开标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3. 各位供应商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开标会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

①各位投标人自行下载腾讯会议，并准时参加会议。会议号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通知各投标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至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280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2号楼19楼1903室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收件人：熊女士 联系电话：

0519-86661066 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邮寄接收以到达时间为准，请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③参与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自行准备终端远程参与项目投标。出现需澄清的情况，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通过评审系统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所作出的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5. 疫情防控措施

（1）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6.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春江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长江北路 1188 号

联系方式：洪先生 0519-815918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0519-86661066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所发布的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4）（5）（6）三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共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U 盘应单独密封，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投标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

为准。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7.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报价）承诺函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8.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一个投标人获得评审排名资格，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无评审排名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9.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评分标准。

### 九、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 十、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中标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2002]1980 号)收取:

中标金额 (万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 50%
100-500		0. 80%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备注:**

1.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服务费标准及暂估面积为基数计算收取。

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 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潘苗、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夏文强、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于澹、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李蕾、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电话：成庆、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电话：恽雍、0519-88178290

###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 春江东侧地块（长江路以西）特殊附着物处理劳务服务项目，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 4 家劳务服务公司处理区域（龙江路以东、黄海路以南、长江路以西、东海路以北）实施劳务服务工作。

2. 本项目共涉及企业及住户 52 户，房屋面积约 35538 m<sup>2</sup>，附着物面积约 729.5 亩。具体清单如下：

标段	服务数量（户）	房屋总面积约（m <sup>2</sup> ）	附着物面积约（亩）
标段一	13	7077	194.5
标段二	13	11002	145
标段三	13	13439	215
标段四	13	4020	175
<b>总计</b>	<b>52</b>	<b>35538</b>	<b>729.5</b>

**注：具体清单，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以上面积为暂估面积，拆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兼投不得兼中。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标段并响应该标段全部内容。各标段投标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各标段评分全部结束后，综合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底完成。实际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二）服务内容

所有劳务行为均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服务商应当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劳务服务服务商的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配合街道拆迁指挥部开展政策法规宣讲和补偿方案咨询解释工作

①配合街道拆迁指挥部，对所有参与综合服务工作的人员进行思想动员和业务培训；

②政策法规动员等氛围宣传，内容包括宣传手册、广告牌、公告牌、宣传标语。中标服务商提供参与宣传的活动的宣传照片、签到表、回访登记表等。

(2) 前期准备谈判签约工作

为提高工厂业主对拆迁安置工作的了解，满足日常工作的开展需要，建议时机成熟时聘请有影响力、了解当地民情的业主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补偿协议谈判阶段）。

(3) 组织权属确认、意愿征集工作，并建立台帐

①每标段中标服务商开展项目范围内旧厂建筑现状和房屋权属人的详细调查及访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厂经济情况、工厂经营情况、拆迁安置诉求（补偿方式、补偿标准、户型需求）等）；

②对涉及补偿方案的房屋信息进行权属人本人签字确认，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③对不涉及个人隐私的相关台账信息进行确定；

④整理资料，建立一户一册台账。

(4) 动员签约服务

①协助采购人开展与拆迁业主的协商谈判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纠纷和矛盾；

②协助签约主体（签约主体应按照签约当时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予以确定）与拆迁业主签订《拆迁补偿协议》。

(5) 档案管理服务

进行全过程档案服务，应当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档案。

**(三) 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拆迁谈判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中标供应商需设立该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不少于 12 人，严格按投标文件提供的名单成员组成并提供相应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替换项目团队成员。同时，上门劳务谈判人员须为中标服务商的正式员工，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本项目各环节必须接受春江街道职能部门的监管；

(4) 中标供应商须接受春江街道的内部服务考评。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对拆迁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全方位的服务工作；

(5) 中标供应商提供整体方案实施进度表，方案及进度规划详实合理可行，符合拆迁标准；

(6) 具有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制度，把好服务质量关，承诺对项目服务质量负全责，如因服务质量出现问题，给春江街道造成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

(8) 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或者紧急情况时，中标供应商能提供一套成熟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项目正常进行；

(9) 中标供应商应协助街道做好居民搬迁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与群众的关系；

(10) 中标供应商在劳务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1) 合同期内的该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工作人员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12) 若因政策变化或上级有专门要求等非采购人自身不可抗力的情况造成该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3) 特别提醒：

①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 三、投标及报价要求

本项目服务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费标准/户
----	----	---------

1	特殊附着物	3 万
2	农庄	20 万
3	民房	政策+10 万
4	企业	政策

政策部分服务费根据常开委办(2021)83 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执行,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 类别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劳务 单位	基础服务费	≤80	≤20	≤20	≤10
	考核奖励费	40	10	10	5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不高于上述标准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按上述服务费标准签订合同。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2、以上劳务服务费包括征收(搬迁)项目的所有成本。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四、付款方式

(1) 服务费原则上在征收(搬迁)项目相关档案资料流转结束及征收信息系统资料录入完成后支付完毕。

(2) 服务费以委托合同约定为准;考核奖励费根据考核得分占总分百分比确定,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取消考核奖励费。

(3) 实施过程中存在遗留户的,劳务单位基础服务费支付比例不超过 50%,考核奖励费暂不支付。待遗留户处理完毕后支付剩余服务费。

(4) 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如果拆迁公司未能完成签约率达到 90%的,则该标段的拆迁公司服务费不予支付,待签约率达到 90%以后,可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拆迁公司服务费支付时,签约率≥90% < 100%的,只支付总劳务费的 90%,达到 100%的全额支付。

(5) 征收(搬迁)项目中,一个项目涉及多个标段的,如果整个项目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能完成总签约率达到 85%的,则整个项目暂时不结算所有本项目劳务服务机构的劳务服务费,待总签约率达到 85%以后,拆迁公司参照付款方式中第 4 点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其他服务机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务费。

#### 五、考核办法及履约验收要求

**(一) 考核办法**

1、项目招标时，如果前一个正在实施的项目劳务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进度95%，并且服务意识和服务态度较差，应急处置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较弱。则根据其项目履约能力和服务质量视情作为后续项目履约能力的参考指标。

2、按照区及街道相关规定要求，对其参与服务的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忠实履行职责，同时未能获得综合考核良好（含）以上等次的服务机构，在后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中，将以此作为信用达标的评审因素。

3、对于服务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私自变更、修改拆迁数据等严重违规行为的，除实行一票否决外，按所收取本项目的服务费10%作为处罚。

4、服务机构在劳务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经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实行一票否决，立即退出正在实施的项目并禁止参与本街道征收（搬迁）后续项目：

- (1)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造成被征收（搬迁）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2) 发现有向被征收（搬迁）人敲诈勒索、收受贿赂或权钱交易等违法乱纪行为的；
- (3) 涉及经济、刑事犯罪的；
- (4) 严重违反征收（搬迁）补偿政策，引起被拆迁方质疑或投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
- (5) 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涉黑涉恶行为的；
- (6) 其他经查实的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等行为的。

**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劳务单位项目考核表**

项目名称：			
面积：_____ m <sup>2</sup>			
服务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
人员配备	项目现场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的，一次扣2分。	4	
政策宣传	宣传政策有误的或违规承诺的，扣6分。	6	
调查摸底	未按要求入户调查的，一次扣2分； 相关资料遗漏或遗失的，一次扣2分。	4	
协议填写	协议填写有错误的，一次扣2分； 协议填写不完整的，一次扣2分。	4	
系统录入	系统录入不及时的，一次扣6分； 系统数据录入不完整的或录入数据错误的，一次扣6分。	12	

资料收集	出现资料遗失、流转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6	
腾房搬迁	督促腾空房屋不及时的，一次扣 2 分。 项目中产生遗留户的，一户扣 4 分。	20	
权证注销	资料收集不齐全导致无法注销权证的，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流程	未按工作流程执行的，扣 5 分。	5	
备案实施	未备案先实施的，扣 2 分。	2	
持证上岗	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一次扣 2 分。	5	
现场公示	相关资料应公示而未公示的，一次扣 5 分。	10	
档案归集	未及时做好户档资料归集的，一户扣 5 分。	10	
文明服务	态度粗暴、采用不正当手段逼迫征拆户签约或搬迁的，扣 5 分。	5	
突发事件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上报或处置不当的扣 5 分。	5	
<b>合计</b>		100	
评分单位（盖章）：			

**注：上述考核表内容中如某些标准不涉及的，视同得分。**

## （二）履约验收方案

- 1、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 2、以招标服务合同、招投标及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等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六、违约责任

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 实际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人员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

3. 按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考核结果在 80 分（不含 8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情形具体见考核表。

（2）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3）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4）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5）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且人数 $\geq 10\%$ 的；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 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 四. 合同文本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_\_\_\_\_；
2. 坐落位置：\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

### 六、服务要求

---

### 七、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

2. 服务质量考核

---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

### 八、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九、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 十、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二、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四、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五、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六、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八、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九、合同变更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

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二、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三、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 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十六、 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十七、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八、履约保证金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代理采购机构各执壹份。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五.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审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列，确定得分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供应商在多个标段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则按标段顺序排列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其他标段上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由综合得分后一位的供应商中标，以此类推。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内容	最高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b>客观分（31）</b>				
（一）	商务部分	31		
1	综合实力	8		

(1)	团队实力	8	具有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征收培训合格证（拆迁上岗证）的，每有 1 份证书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劳动合同；3.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复印件并加盖公章；4. 投标供应商承诺投入本项目人员无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以上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能力	19		
(1)	企业业绩	9	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个土地搬迁劳务服务或劳务处理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9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满意度调查	10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表进行综合评价，满意度得分=满意度调查表得分总和/满意度调查表份数，本项最高得 10 分。（非常满意：10 分；满意：8 分；一般：6 分；不满意不得分。）	注：该满意度调查表应由街道、镇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拆迁征收补偿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出具且与上述业绩份数相匹配，否则不得分。（提供街道、镇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拆迁征收补偿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必须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无则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4		
(1)	配合承诺	4	1、承诺协助责任主体做好安置房分配、结算、权证办理，协助被拆迁房屋两证注销等工作，得 2 分。 2、承诺项目结束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档案材料得 2 分，如不提供将在日常综合考核中扣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b>主观分（59）</b>				
(二)	技术部分	59		
(1)	人员配备方案	10	本项目包括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图、职责分配等方案： 1、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2)	重难点	12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拆迁安置重难点认识	

	的认识和理解		<p>理解进行综合评比：</p> <p>1、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研究等内容科学、合理、准确，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契合的，得 12 分；</p> <p>2、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研究等内容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一般的，得 8 分；</p> <p>3、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研究等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低的，得 4 分；</p> <p>4、只提供分析研究，但对项目整体的认知理解、重难点分析研究等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总体概述	6	<p>提供针对本项目概况，由评委综合评判：</p> <p>1、概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p> <p>2、概述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概述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4)	现场布置	6	<p>根据拆迁现场、张贴相应的文件精神、补偿、安置办法及相关的标语打分，由评委综合评判：</p> <p>1、张贴方案合理、标语布置醒目的，得 6 分；</p> <p>2、张贴方案较合理、标语布置较醒目的，得 3 分；</p> <p>3、方案一般、布置位置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实施方案	10	<p>制订切实可行的拆迁实施方案，包括：调查摸底、制订初步方案、宣传政策、现场服务等方面；以及在征迁项目、扫黑除恶、社会声誉、服从指挥、相互配合、履约服务等方面的工作举措，由评委综合评判：</p> <p>1、实施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实施方案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p> <p>3、实施方案笼统、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时间进度	8	<p>1、书面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之内完成的，得 2 分；</p> <p>2、根据本项目提供时间进度安排，由评委综合评审：</p> <p>（1）时间进度安排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2) 时间进度安排较有针对性、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3) 时间进度安排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7)	特殊情况措施	7	针对拆迁项目制订突发情况及特殊情况的针对性措施，应有针对性、突出性、难点、矛盾的解决方案，由评委综合评判： 1、解决方案切合实际、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 7 分； 2、解决方案较切合实际、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 4 分； 3、解决方案一般、措施较少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b>价格分（10 分）</b>				
(三)	价格分	10		
(1)	价格	1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承诺以不高于上述标准作为有效投标报价，得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报 价 人:

日 期: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承诺函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其他格式附表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b>通用资格条件</b>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 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 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 参加报价的除外）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 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 需提供）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 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 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 图）		
2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磋商邀请函”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		

#### 四、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本表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需要提供。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文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文件 6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7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8 供应商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文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文件 11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12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六、报价承诺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按承诺服务费报价签订合同。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我方承诺服务费报价如下：

本项目服务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服务费标准/户
1	特殊附着物	3 万
2	农庄	20 万
3	民房	政策+10 万
4	企业	政策

“政策”根据常开委办（2021）83 号文《关于明确新北区房屋征收（搬迁）工作服务单位选择及有关费用等事项的通知》，本项目服务费由基础服务费及考核奖励费两部分组成，具体标准见下表（单位：元/m<sup>2</sup>）：

项目 \ 类别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住宅	非住宅	住宅	非住宅
劳务 单位	基础服务费	≤80	≤20	≤20	≤10
	考核奖励费	40	10	10	5

注：1、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不高于上述标准作为有效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按上述服务费标准签订合同。搬迁面积最终以审计审定后的面积按实结算。

2、以上劳务服务费包括征收（搬迁）项目的所有成本。该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延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 本表不得删除；
- (2) 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 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考核等要求			
其他			



## 九、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 十、其他格式附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联合体协议 (格式)

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无

(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  
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项目（项目编  
号：\_\_\_\_\_）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报价、参与协商、  
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 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文件

常财购〔2021〕13号

## 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财政局，常州经开区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市各有关单位，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有关金融机构，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 1 —

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信用融资模式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二、信用融资主体

（一）本通知所称金融机构为在常州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

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 三、信用融资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四、信用融资政策

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融资企业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 五、信用融资流程

1. 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审核与公布。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提交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申请材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提供相关服务和优惠的承诺等，经审核三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

2. 信息发布。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相关信息。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中标公告、采购合同推送至“政采贷平台”。

3. 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 融资审查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首先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其次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下达授信额度，双方签订融资协议；金融机构按照融资协议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供

应商发放贷款。

5. 账户约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融资金金融机构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融资金金融机构审核确认。

6. 贷款归还。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融资协议。采购人按采购合同约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回款账户。

## 六、工作职责

1. 财政部门。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2. 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3. 采购单位。积极配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

4. 金融机构。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



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积极配合宣传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政府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

6. 供应商。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提供的融资审查所需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严格遵照融资协议规定使用贷款资金，并及时归还贷款。

### **七、责任追究**

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要坚持诚实守信原则。对供应商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等情形，金融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金融机构在“政采贷平台”发布虚假宣传，或不按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人民银行依规进行处理并追责，财政部门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资格。采购人无故拖延或无正当理由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依规进行监管。

### **八、其他**

1. 本通知由常州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附件

## 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地址：

丙方：

地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现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拓宽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现就开展常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 8 —

第二条 “政采贷”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行、服务银企、互惠共赢”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门、人民银行搭建银企对接融资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金融机构与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协议服务的对象是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本协议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信部、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的供应商。

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中小企业供应商，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 获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中标资格、取得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2. 信用融资仅对应企业中标政府采购合同项目下的资金需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贷款金融机构指定开设账户作为接受政府采购付款的唯一账户，并接受金融机构对该账户资金支付的全程监管；
3. 依据常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社会信用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参与政府采购相关的历史记录良好。

第四条 甲方鼓励和支持银企参与“政采贷”工作，为“政采贷平台”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提供相关必要信息，做好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共同签订并公布合作协议；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促进信用融资工作健康发展。

第五条 乙方引导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定期统计、分析、汇总和通报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

第六条 丙方积极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积极开展“政采贷”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利率和额度，降低融资成本；积极创造条件，通过数据直连、业务直通的方式与“政采贷平台”紧密对接，实现企业申请和银行受理全线上，所有办

理流程电子化，业务办理进程动态实时呈现。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快速通道，配备专业人员，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不附加其他的担保、抵押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贷款资金安全。

第七条 丙方在“政采贷平台”上受理常州市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融资信息进行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如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不同意为其提供融资，则退回申请。

第八条 丙方与供应商达成融资意向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信息核实，双方签订融资协议；丙方按照融资协议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第九条 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丙方对供应商融资回款账户有要求的，应与其进行约定，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丙方名称及约定账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后申请融资的供应商，需变更合同账户的，应通过“政采贷平台”提交账户变更申请，并经丙方审核确认。

第十条 丙方信用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丙方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贷款额度由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中预付款等具体情况确定。丙方和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同意建立工作联系协调机制，定期对协议执行情况总结检查和沟通交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协商解决和补充完善。

第十二条 为全面落实本协议，丙方需填写《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附件），交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签订不得视为甲方或其代表、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融资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信用担保或保证。

第十四条 甲乙丙三方未经另外两方同意,不得向任何机构或个人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另外两方商业秘密或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三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执行(延续执行期两年),延续执行期内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的,可提前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两方,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协议终止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财政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附件

常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信息登记表

机构名称 (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实施方案			
备注			

(十一)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履行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_____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 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投标人须知》及《六、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